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41/20)



联 合 国

1986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6年6月26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15	1
二. 建议和决定	16 - 87	5
A. 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16 - 21	5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报告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 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2 - 56	7
1.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 间会议	25 - 40	7
2. 人造卫星对地球的遥感	41 - 43	12
3. 在外空使用核能问题	44 - 49	12
4. 空间运输系统	50 - 52	13
5. 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点的 审查	53 - 56	13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57 - 70	14
1. 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 最后确定原则草案	58 - 61	14
2. 拟订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 各项原则草案	62 - 66	15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 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 审议各种确保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 的职能的情况下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 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67 - 70	16
D. 其他事项	71 - 73	16
E. 未来的工作	74 - 85	17
F.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日程	86	20
G. 向主席致敬	87	20

附 件

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21
二. 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草案	30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86年6月2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彼得·杨科维奇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 特奥多尔·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报告员: 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先生(巴西)

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载于文件A/AC.105/PV.280至293。

附属机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于1986年2月10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由卡弗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 该小组委员会报告以文件A/AC.105/369 分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1986年3月24日至4月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由卢杰克·汉德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文件A/AC.105/370 分发。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文件A/AC.105/C.2/SR.436至450。

4. 委员会在其开幕会议上通过如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 105/369)。
6.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 105/370)。
7.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其他事项。
9.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1961年12月20日第1721E(XVI)、1973年12月18日第3182(XXVIII)、1977年12月20日第32/196B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6号决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斯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

6. 在280和287次会议,委员会根据古巴和教廷代表的要求,决定邀请他们出席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并视情况请他们在会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此项决定将不影响今后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表示委员会就该代表的地位作出任何决定。

7. 在第281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要求, 决定给予该组织常驻观察员的地位。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9. 欧洲空间局、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的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5/XXIX/INF.1号文件。

议事经过

11. 在会议开幕时(第280次会议), 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回顾了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情况, 并概述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他回顾了探索外层空间方面所取得的科技进展, 并呼吁改善气氛, 促进国际外空界今后的合作努力, 并扩大取得进一步共同进展的可能性。主席的发言附于本报告(附件一)。

12. 1986年6月2日至4日的第280次至283次会议上, 委员会作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在此期间,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蒙古、荷兰、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发了言(参看A/AC.105/PV.280-283)。

13. 欧空局、外空研究委员会、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的代表也发了言(参看A/AC.105/SR.281、A/AC.105/SR.283和A/AC.105/SR.285)。

14. 在会议期间，下列三人提出了特别报告：(a)在法国外空研究中心的资助下，SPOT IMAGE 主席吉拉德·布拉切德先生提出关于 SPOT 遥感卫星初步结果的报告；(b) 在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宇局的资助下，马歇尔空间飞行中心航宇工程师法兰克·纳拉先生提出关于据称为外空研究的一项重要支项研究——“动力因素控制器”的报告；(c) 在国际航天学联合会的组织下，欧空局林哈德博士提出研究哈雷慧星的各国国际航天器所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15. 委员会在审议了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在 1986 年 6 月 13 日的第 293 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文各段的建议和决定。

二.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议程项目 4)

16. 委员会已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62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 作为优先事项, 继续审议继续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7. 委员会认识到必须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 并同意它可以对此作出重大的贡献。 但是对于它应当在这方面起怎样的作用没有达成具体的协议。

18. 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 委员会应当配合双边和多边论坛朝向外层空间军备管制进行的工作。 他们认为, 应当要求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具体方式和方法, 因为他们认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会有这方面的权能。 在这方面, 他们提出了一份工作报告 (A/AC. 105/L. 161), 建议委员会如何可以设法禁止外层空间武器、促进和平探索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加强这种探索的国际法律和体制基础。 他们特别认为必须要求大会请委员会研究各国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的请求提出的有关增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答复, 并拟订适当的建议。 他们认为, 委员会应当特别审议设立机关, 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探索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问题, 包括有关设立一个世界空间组织的提议。 这些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尼·伊·雷日科夫1986年6月10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讯中所载的关于联合采取实际行动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分阶段方案提案。

19.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 裁军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他们指出,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应该由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来处理才对。 他们认为, 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不应使它的注意力分散到属于其他论坛的职权范围的领域。 他们指出 A/AC. 105/L.

161 号文件内的工作文件不能作为讨论的基础，因为该文件的内容不宜由委员会审议。此外他们还认为，大会第 40/87 号决议是第一委员会有关裁军问题的一项决议，因此遵循该决议的问题是属于第一委员会而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问题。这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促使外层空间继续用于和平目的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借着恢复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活力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他们提请注意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 A/AC.105/L.154 号文件内所载的提案。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意见说，应该根据各国政府或国家机构应用各种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手段所获的经验，进行意见交换。

20. 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与防止外层空间日益军事化的趋势和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是紧密相连的。他们对于外层空间的加紧军事化表示严重关切，并对在日内瓦举行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没有进展表示遗憾。他们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固然不是处理外层空间军备控制问题的主要论坛，而应集中注意力于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科学、技术和法律问题，但也可以借着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重要问题交换意见和提出建议，在这方面起一种支助的作用。它可以敦促两个空间大国以适当的方式，在双边会谈中为取得进展而进行认真的谈判，也可以建议联合国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有效的措施，制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发生。他们认为，这样不但不会削弱，还可以加强委员会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作用。这些代表团中有些提请注意 1985 年 1 月 28 日通过的《德里宣言》（A/40/114-S/16921，附件），该宣言强调迫切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1. 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代表团的一项发言，其中反映了一项共同的了解，即大会在第 40/162 号决议第 15 段中决定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题为“继续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并就此提出报告，正表明了国际社会对此感到关切，也表明了需要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委员会通过它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所做的工作，对于确保维持外层空间

只用于和平目的能起重要的作用。委员会的成员国坚信，各种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在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作用的事态发展都应继续推动。委员会对于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负有责任。这些责任除其他外，可以包括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为各种空间科技成就的实际和平应用制订国际协定。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也意味着委员会本身在必要时亦需改善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方式。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5 和 7)

22. 委员会合并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两个项目。

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AC.105/369和Corr.1)，其中载述该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40/162号决议指定给它的项目的审议结果。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已按照大会第40/162号决议优先审议了“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一项目。

24. 委员会一方面向已作出捐献或表示打算捐献以落实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一方面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注意到了发展中国家对缺乏资源执行这些建议感到失望。

1.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25.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初，空间应用专家就空间应用方案下已从事或计划从事的各种活动作了简报发言。专家促请成员国继续大力支助空间应用方案，尤其是因为经常预算分配给此方案的资金已受到大量削减。对此，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对这些削减的不满，并要求采取步骤，确保空间应用方案的财务健全。

2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委员会欣喜地注意到在执行1986年所计划的方案方面继续取得更多的进展。对此，委员会对空间应用专家利用他所能支配的有限资金有效地执行了此一联合国方案而向他表示了感谢。

(一) 供深度培训用的长期奖助金

27. 委员会对奥地利和苏联政府以及欧空局通过联合国提供了1985-1986年奖助金以及再度提供1986-1987年奖助金，向它们表示了感谢。委员会也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1986-1987年奖助金和巴西政府暂定提供更多的奖助金，向它们表示了感谢。

(二) 技术咨询服务

28. 关于技术咨询服务，委员会注意到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目前正在计划一个技术咨询工作团以协助摩苏尔大学审查一项遥感技术硕士班的培训课程。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也正在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协作，并向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编制后者的《关于人造卫星遥感技术促进发展的先进技术通报系统公报》。

(三) 联合国讲习班/培训课程/讨论会/专家会议

29. 关于联合国讲习班/培训课程/讨论会/专家会议，委员会赞同了专家在其报告内扼要列出的1987年拟议活动(参看A/AC.105/364,第39(c)段)，并建议大会核可这些活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尼日利亚和苏联等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出的邀请，为有关的讲习班/培训课程/讨论会/专家会议担任东道主和(或)共同主办者。

30. 关于1986年的联合国讲习班/培训课程/讨论会/专家会议,委员会还感谢意大利和法国政府以及粮农组织共同主办了第十一次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培训班,课程集中在遥感对农业统计的应用;感谢西班牙政府提出为第一次关于利用气象卫星进行旱灾估计和植被监测的联合国/欧空局培训班担任东道国和共同主办者;感谢斯里兰卡政府提出为联合国空间技术应用专家的区域会议担任东道国和共同主办者;感谢墨西哥政府提出为联合国空间科学和技术及教育制度范围内的应用问题专家的区域会议担任东道国和共同主办者;感谢厄瓜多尔政府以及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欧空局共同主办第三次联合国/气象组织/粮农组织/欧空局关于遥感应用于实用农业气象学和水文学的国际培训班,并感谢设在基多的遥感勘测自然资源中心担任培训班的东道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法国、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和斯里兰卡等国政府以及粮农组织、气象组织、欧空局和遥感勘测自然中心为这些讲习班/培训课程/讨论会/专家会议提供及正在提供财政和(或)其他支助。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捐献\$ 12,000支助这一方案。

(四) 进一步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31. 关于进一步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委员会注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太空机构和泛非电信联盟在非洲联合主办了两次空间电信问题座谈会(1985年4月,多哥、洛美和1985年10月,津巴布韦,哈拉里),并向两名与会人士提供了财政援助。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将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少数几名人士参加1986年法国图卢兹的空间研委会全体会议期间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遥感问题工作会议。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将联合主办定于1986年6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联合国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问题专家会议。

(b) 国际空间资料服务

32 关于国际空间资料服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题为《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教育、训练、研究和研究金机会指南》的出版物已作为 A/AC. 105/366 号文件印发。委员会注意到将斟酌情况定期予以增订（大约每三年一次）。

(c) 研究

33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40/162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研究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也应审议是否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可能产生具体的国际空间合作项目的进一步研究。小组委员会在这样做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4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有关研究期间提出了外空建议的完整的研究报告一览表（参看 A/AC. 105/318，附件二），到目前为止已进行了其中的五项研究（A/AC. 105/339/Rev. 1, A/AC. 105/340/Rev. 1, A/AC. 105/341/Rev. 1, A/AC. 105/344 和 A/AC. 105/349）。委员会请秘书处请各会员国说明已经完成的五项研究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他们将这些研究的结果付诸实施。这类资料将使委员会得以进一步评价进行未来研究的益处和适当性。

(d) 联合国系统内的空间活动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

35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40/162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共同合作，以执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36 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持续而有效的协商和协调。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1985年举行了第七届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ACC/1985/PQ/14),并将于1986年10月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部举行第八届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该会议,除其他外,将讨论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很高兴见到已在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倡议下印发联合国出版物《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空间活动》增订版(A/AC.105/358)。¹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代表参与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各阶段的工作。委员会认为这些机构提出的报告很有益,使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起到作为一个国际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空间科技实际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中心的作。

38.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联合国应继续寻求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资金供应机构的支助,而秘书处应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资金供应程序,并按这种程序执行业务。

(e)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构办法

39. 关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构办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按照大会第40/16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设法加强区域合作机构办法,包括进行各项活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空间应用方案下的活动,如将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举行的联合国空间技术应用问题区域间专家会议(见第30段)和将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联合国空间科技及其应用问题专家会议(见第31段)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f) 未来的工作

40. 关于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未来的执行工作,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从第二十四届会议起设立一个工作组,评价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改进有关国际合作的活动,特别是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的这类活动的执行并提议具体步骤,增进这类合作并使其更为有效。

2. 人造卫星对地球的遥感

4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0/162号决议，科技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关于人造卫星对地球的遥感问题的优先审议。

42.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的辩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再次肯定了它们对遥感所持的基本立场，这个立场已反映在历次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

43. 委员会也认为小组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中应继续优先审议本项目，以便有充分的时间来讨论它。

3. 在外空使用核能问题

4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0/16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了关于在外空使用核能的问题。

4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1981年关于在外空使用核能问题工作组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AC.105/287，附件二）的第二A节——“核动力源”作为基础，讨论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必须有国际接受的设计和安全标准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所获致的协议，即在发展和执行新的空间系统时，如载有核能物件时，其安全标准应进一步提高。

46. 委员会对于小组委员会在第C节——“通告”——中的建议表示赞同。建议指出，当载有核能的物件发生故障，而此物件的放射性物质有再进入地球的危险时，这一故障消息应按工作组1981年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通告格式通知国际社会，并应在获悉故障发生时立刻发出通知，并应由发射国在预期此物件进入地球的时刻不断地和越来越频繁地提供这些消息，使任何认为需要作出紧急措施的国家有充分的计划时间。这种消息也应当同样频繁地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47. 委员会进一步对小组委员会中获致的另一项协议表示赞同。即有必要向各国提供有关事先防范活动的指南，以便在载有核能物质的太空舱造成放射污染时能够进行检测和应付措施，以保护人口和环境。

48.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所应起的作用，即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对其有用的技术要点，所以它还有重要的工作有待进行，特别是通告的方法、方式和次数，核能物质的安全与可靠性的标准，以及当核能物质意外地回到地球时的紧急措施。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小组委员会能在1987年再举行一次关于外空使用核能的工作组会议，应可作为迅速解决这种剩下来的工作的最佳论坛。其他代表团则不觉得有再举行工作组会议的必要，并认为小组委员会可以自己从事这项工作。一些代表团建议继续作出努力，以期就再举行工作组会议的问题达成协议。

49.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下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中此项目应列为优先事项，并应给予它充分的审议时间。

4. 空间运输系统

5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0/16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已继续对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问题进行审议。

51. 委员会注意到在中国、法国、印度、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空局所进行的或规划的各个方案的进展。

52.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由后者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

5. 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 和技术特点的审查

5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0/16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查了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点。

5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曾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A/AC.105/

360), 通知他说, 1985年8月6日至9月13日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在其关于使用静止轨道和规划空间服务的第一届会议中宣布该会议无权讨论一些具体的原则问题。 这些问题涉及赤道国家声称它们对领土上的空间部分拥有主权和管辖权, 它们并表示要保留这些部分, 以供所有国家适当利用, 特别是让发展中国家利用。

55. 委员会注意到, 有些代表团重复了并进一步说明了它们在前几届会议中所表示的意见。 这些意见已反映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过去几次的报告中, 特别是 A/AC.105/267号文件的第69段, A/AC.105/271号文件的第41段、A/35/20号文件的第43段、A/36/20号文件的第46段, 以及最近的 A/AC.105/369号文件的第87和88段。

56.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即由后者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项目。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6)

57. 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中的工作报告 (A/AC.105/370 和 Corr. 1), 报告中载有它按大会第40/162号决议的指定所得的工作成果。

1. 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

以期最后确定原则草案

58. 委员会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卫星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时, 再度设立了关于遥感的工作组, 由弗朗兹·策代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

5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工作组以一致意见成功地完成了有关从外空遥感地球的一套原则草案, 草案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内(A/AC.105/370和Corrs. 1-2, 第29段和附件一)。

60.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议定的关于遥感以各项原则是可以接受的妥协，但他们接受它们是基于以下了解的，即委员会将继续这个问题的工作，以期能更充分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61. 委员会赞同载在本报告附件二内的遥感原则草案，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该草案。

2. 拟订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各项原则草案

6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为详细审议该项目，重新设立了关于此项目的工作组，由弗朗兹·策代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

63. 委员会注意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工作组进行的工作（A/AC.105/370，第30-36段和附件二）。

64. 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关于通知和向国家提供援助这两个问题的原则草案的案文（A/AC.105/370，附件二）。

65. 有些代表团觉得，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优先拟订有关使用核动力源的其他各项原则。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个问题不应受到优先考虑。不过，有些代表团建议继续作出努力，设法就这个项目应否优先处理的问题达成协议。特别是，他们建议，应该努力确定防止意外的安全标准。有些代表团还注意到，应该对此领域内的国际责任制定出规范，而这项责任应包括直接的、间接的和延迟的损害赔偿。有些代表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曾在核动力源的问题上协助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来应该继续这种合作。

66.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继续审议此项目，以期就其他各项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3.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
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各种确保在不妨害国际电信
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
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67.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0/162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通过工作组审议此一项目，该工作组由蒙特马约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

68.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此问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它们反映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37到44段和附件三内（A/AC.105/370）。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详细说明和重申了这些看法。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表示，必须为天空与外层空间的界限订出一个常规的定义。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至今尚未确定是否需要作出这种定义和定界。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将有助于解决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制度内的各项问题。

69. 有些代表团提议，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订指导各国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活动原则草案。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并无必要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草案。

70.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继续审议此一项目。

D.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8）

71. 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并提出了有用的报告，使委员会及其属下的机关能够发挥其为和平使用外空国际合作的中心。委员会也感谢地注意到，欧空局、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国际海事卫星电讯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要求有关组织继续将它们与和平使用外空有关的活动通知委员会。

72. 在本届会议中，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他收到了秘书长1月24日关于联合国财政危机的信（CS/86/POC-2），其中要求各委员会将其会议开支缩小到最低程度。在这方面主席还对委员会说，大会已决定向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而不再提供会议的逐字记录。

73. 委员会同科技小组委员会（A/AC.105/369，第102段）和法律小组委员会（A/AC.105/370，第13段）联合一致宣布，它们支持大会1985年10月24日和11月11日第40/3和40/10号决议中所列的“国际和平年”的目标。

E. 未来的工作

74. 委员会注意到科技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A/AC.105/369）第99至101段中所表示的意见，并赞同这三段中所提出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75.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建议它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中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研讨有关在外空使用核能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外空的定义和界限问题，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包括审议确保合理与平等使用静止轨道但又不损及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方法和途径；

(c) 考虑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增选一个新项目，包括考虑77国集团和其他国家作出的提议，以便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供其第三十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76. 委员会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承担新的工作。

77.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在A/AC.105/L.161号工作文件中提议说，委员会可以通过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研讨有关在外空不使用武力和不对地球使用武力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且，委员会还可以探讨确保人造地球卫星免受攻击的国际法问题，并可拟出一些将会纳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协定的一般概念的定义，如“外空”、“空间物体”、“在外空的物体”及其他。他们认为，委员会还可以拟订管辖各种实际和平使用空间和国际航天和外空任务方面的国际协定。他们还建议说，委员会可以自己本身或通过其科技小组委员会，进行一项关于各国在利用空间技术方面的具体需要的全球调查，其中应考虑到技术发展在本世纪末或更远的前景。此外，他们还建议，委员会可以拟订有关世界空间组织的结构、职能和法律地位的建议，并建议委员会担任一个国际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此国际会议的目的是要成立这样的组织。

78. 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既然当前并没有联合的看法，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仔细审查新议程项目的各项提案，以符合委员会的职责，并且是可能就其达成一致意见的。他们建议或许可以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工作组。关于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审议哪些可能的步骤可以达成一致意见，可以使其工作尽可能的有用。在此方面，有人建议，委员会开始进行有关各外层空间方案的附带发展的新议程项目的工作。

79. 还有人表示意见说，应该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增列一个新项目的问题，其中要考虑到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和提高效率的需要。新项目应通过协商以一致意见决定，要切实可行、有建设性和有益于和平利用外空的国际合作，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80.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物体的登记程序可以改进，以支持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见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的各项规定。这些改进的目的是要提供更多关于外空活动的资料，增进信心，以利于所有国家。有人提议把这个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以便拟订建议提交大会通过。

81. 有人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可以研究当发生涉及到载人空间飞

行的紧急事件时增进国际合作的程序。 这种程序是《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第五条以外的附加程序,可以包括提供通信便利、提供和预备紧急降落地点、协助救援和归还空间物体及所载人员、进行紧急事件预先计划工作等方面的合作。 法律小组委员会也许可在较后时间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

82. 另一些代表团在一份工作文件(A/AC.105/L.163)中建议,铭记着继续存在的财政危机的严重性,并忆及秘书长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要求限制会议的次数和时限,并对已订下的时限严格遵守,所以法律小组委员会将来会议的会期应予缩短,使它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本和主要委员会本身更为一致。 他们认为,这项建议并不会减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重要性,也不会不符合将来对其议程包括新项目的审议工作,而是将表现出委员会进行负责的自我管理的精神。

83. 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委员会固然应如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一样,要注意良好的管理和节省开支,但不应因此而无法在令人满意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工作。 这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委员会就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期可能缩短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秘书处应提供一些估计数字,看看这样能节省多少费用,并在适当时建议别的办法以得到同样数额的节省。

84. 另一些代表团虽然也对联合国当前所经历的财政危机感到关切,但是认为这种暂时的情况不应是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未来会议会期长短的唯一标准。

85.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面前的任务重大。 他们因此觉得需要提出新的提议,特别是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在此方面,有人代表77国集团提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项目,题目可以称为“各国得到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 他们指出,他们提出此新议程项目,是以希望满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期望为指导原则的,同时他们是在响应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哲学思想,其中突出了科学、法律和技术问题之间的关系。 这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未来各届会

议的会期不应缩短，因为小组委员会已经证明它是确有实效的，而且设想中还要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极感兴趣并赞赏地注意到77国集团的这项提议，并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讨论其未来工作时应该考虑到这项提议以及其他提议。

E.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日程

86. 委员会提出了以下1987年的暂定日程表：

	<u>时间</u>	<u>地点</u>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月17日至27日	纽约
法律小组委员会	3月16日至4月3日	纽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6月1日至12日	纽约

G. 向主席致敬

87. 在委员会主席彼得·杨科维奇大使被任命为奥地利外交部部长之际，委员会的成员向他表示衷心祝贺，对他担任这一极为重要的职务表示良好的祝愿。他们深深感谢他长期以来全心全意地为委员会服务并提供领导，他在委员会的献身工作，是委员会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方面取得重要成就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注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 2。

附件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1. 我热烈欢迎诸位出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同时，我要代表大家特别欢迎自本届会议开始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本委员会的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我们希望与这些杰出的组织进行长久而富有成果的合作。

2. 我很荣幸在本届会议的开端回顾一所取得的一些技术进展以及我们两个小组委员会1986年会议的结果，并告诉诸位杰出代表本委员会在今后两个星期内作为联合国架构内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中心点可以作出的贡献的一些想法。

3. 自委员会上次开会以来，在外空领域有许多新的成就。特别值得提出的是诸如科斯帕斯/萨尔萨特等有关卫星的国际组织和方案持续增长，科斯帕斯/萨尔萨特是出席本委员会4个成员国即加拿大、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联合方案继续进行著名的国际救援活动。国际通信卫星大量增加其整个工作能力，于去年发射了三个国际通信V-A型卫星，促进国际电话和电视服务联系。海洋卫星组织最近扩大其职责，向空中航行提供卫星服务，包括传递航空公司业务、操作监测、气象和其它资料的数据联系。也计划传声服务以便飞行中的电话联系。我们希望海洋卫星组织目前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进行的空中卫星通讯服务和设备的试验及示范阶段会取得很大的成果。

4. 本委员会成员国继续维持高水平的空间活动。在这方面，苏联和美国在许多学科继续进行空间活动。苏联的活动包括发射一个气象3号气象卫星和继续使用联盟和进步航天器为礼炮7号空间站提供服务。本年2月间，苏联发射了米尔（和平）永久空间站系统的头一个空间舱，标志着研究和试验转变为在外层空间大规模生产活动的开始。苏联也宣布设立格拉夫科斯莫斯——一个新的民用空间机构，以进一步促进空间活动。

5. 1985年10月,美国继续进行其航天飞机方案,运载了历来最多的机员:八名国际航天员,其中除了五名美国航天员之外,包括两名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一名来自荷兰的航天员。这次飞行载运了欧洲建造的空间实验室,其科学操作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计划和指挥的。随后是载运第一个墨西哥航天员进入空间的飞行。所部署的卫星有澳大利亚的澳卫星,美国的卫星通讯Ku 2号卫星和墨西哥的莫里罗斯卫星。

6. 1986年初航行者2号航天器送回地球的天王星壮丽的相片仍然非常清晰地留在我们的记忆中。在那次壮观的碰头之后,在哈利彗星降临时,根据日本、苏联、美国和欧洲空间局几乎实时地交换关于哈利彗星环境的数据的协议,于1986年3月6日至14日之间进行了若干国际活动,包括一些联合的和一些平行的国际活动。参与这项协定的是苏联的维加1号和2号、日本的MS-T5号和行星A号以及欧洲的焦托航天器。

7. 1986年2月1日,中国利用其长征3号运载火箭成功地发射一颗电信和广播卫星进入同步轨道。2月11日,日本发射其第2颗直接广播业务卫星——BS-2b以取代1984年1月发射的同类型的BS-2a号电视卫星。另一项重大的发展是欧洲空间局阿丽阿娜发射装置系列的继续进行。欧洲空间局阿丽阿娜成功地进行了第16次飞行并部署了法国斯波特1号地球观测卫星和瑞典的海盗科学卫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近宣布成立英国国家空间中心,据我了解,该中心目前正在制订联合王国空间政策,包括国际以及本国的空间活动。

8. 虽然空间技术在许多重要领域有杰出的成就和显著的进展,但1986年头几个月里也发生了人类悲剧及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遭受严重的挫折。

9. 这首先是指1986年1月28日发生的大悲剧,不仅使“挑战者”航天飞机上七名年轻航天员——五名年轻男子和两名年轻妇女被害,同时也通过他们使东方和西方、南方和北方整个国际空间界受害。

10. 因此，现在请允许我同整个委员会一起再次向美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深切的同情与诚挚的慰问。

11. 毫无疑问地象这种特别是夺去人命的严重倒退，以及在类似的程度上几天前损失一个运载国际通信卫星任务的阿丽阿娜发射装置，这种倒退，使人们对许多空间方案的前途产生严重的疑问。这不仅是对技术进展的速度和节奏的疑问，同时——特别是在技术进展日益受到怀疑的知识环境里——对现代技术本身的最终目标与命运也有严重的疑问。

12. 虽然的确1986年头几个月的某些事态发展可能动摇我们对技术解决任何和所有问题的能力的信心，并推迟方案以及或许使得在宣称完美无缺时变得较为谦虚，但人类在过去几十年里从空间科学和技术所取得的巨大好处，以及甚至更重要的是，仍然摆在面前的巨大的可能性，只能导出一项压倒一切的结论：前往外层空间的门户已经大大地打开了；一项巨大的任务仍然尚待完成。我们创造了有效的工具以及就类似的努力而言，产生了一种十分独特的使命感。

13. 因此我们应该再次下定决心，不仅通过人类和人类的脑力和通过日新月异的、更丰富的技术成就，并且通过更大程度的国际合作，致力于和平征服外层空间。如果我们在这种精神之下努力，任何的牺牲将不会是白费的。

14. 本委员会特别适于为国际空间界未来的合作努力改善环境并扩大进一步共同进展的可能性。请容我表示希望，在这方面我们一定会不遗余力地加强努力，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切实而具体的结果。

15. 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过去一年来再度开始出现了建立跨国界的合作网，强调空间活动的全球性的新迹象。这些合作关系包括空间活动的许多方面，诸如联合研究、采购硬件、提供服务包括运载服务、租用卫星等等，这在几十年前是无法想象的事。

16. 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有许多方面；接二连三的事实证明它可以成为减轻强

大国家之间紧张局势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它具有其它合作方法很少能够产生的独特的“建立信心”的特性。

17. 今天，国际合作有另外一个同样关键的焦点：它已成为促进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这方面在第三世界国家电信领域或许特别明显，这是许多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在过去几年里非常重视的问题，也是“全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注意的焦点。

18. 当我们想一想那个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之一——顺便一提，这是个颇为时兴的话题——目前在东京市的电话比在整个非洲的电话还多，而整个世界人口有一半生活在每百人少于一部电话的国家里，在这方面应予正视的需要就变得很明显了。

19. 记住这些情况，现在让我们看一看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如去年一样，在本届会议上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这是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指示我们优先加以审议并就此向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的一个问题。

20. 诸位杰出的代表记得，本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认识到需要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同意它能为此目的作出重要贡献”，并提出若干具体提案。不过，关于委员会在这方面该起何种作用，并无具体协议，对此成员国之间仍然存在几乎截然相反的意见。然而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讨论确已稍微超出相当一般性的辩论，而讨论委员会是否应该讨论这个议程项目。让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会找出并可能扩大在这个公认难题上的某些共同点。

21. 我一方面认识到这个项目确实具有对本委员会及其工作引起异议的可能性以及为共同的目的团结在一起的可能性，一方面继续认为我们对“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最宝贵贡献在于忠实地履行我们原来的职责以及令人信服地向全世界显示人类和人类技术进入外层空间的真正目的和真正好处，同时也在于不断地证明允许空间科学和技术充分发展的一个着意维持的外层空间和平环境能在多大程度

上对这个世界的国家带来好处。

22. 在谈到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细节之前，我要代表委员会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约翰·卡弗教授和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捷克斯洛伐克的卢德克·汉德尔大使表示我们深深的感谢。的确，委员会非常感激这两位杰出的主席顺利而富有成果地进行这两个附属机构的工作，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成功打下了基础。

2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载于我们面前的A/AC.105/369和Corr. 1号文件。小组委员会优先讨论了以下项目：(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c) 有关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以及(d)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它还审议了(e) 有关空间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和(f)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24. 如去年一样，小组委员会同时审议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因为扩大和调整空间应用方案是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审议这两个议程项目时，小组委员会十分了解大会的立场，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再次强调充分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指明在全面审议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范围内应予审议的四项建议。鉴于上述要求，小组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于下一届会议开始评价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有关国际合作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包括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内的活动的执行，并提议具体步骤以加强这种合作和提高合作的效率。小组委员会审查了空间应用专家报告的许多种活动，并赞扬他过去一年的工作；小组委员会也核可或注意到为1986年和1987年提议的活动。不过，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对外空会议建议进行的新活动和扩大活动所需的资源与执行这些活动时可以获得资源之间存在差距一事表示关切，鉴于资源存在的差距委员会或许可以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5. 关于研究工作，大会已赞同本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该审议是否适于在现有资源内进行能够导致具体国际空间合作项目的进一步研究。不过，大会没有提出关于进一步研究的建议。或许委员会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处理这个重要问题。

26. 考虑到我刚才所说的大会的立场，委员会也可趁此机会，审议它可以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来充分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7. 小组委员会首次选定一个项目作为其会议的主题，即“为发展中国家进行遥感”，而在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同时，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和空间研究委员会也正举行关于这个主题的专题讨论会。考虑到对这个问题的兴趣略有增加，小组委员会详述了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提供遥感数据和经过分析的数据以及获得气象业务卫星所获数据等方面的意见。

28. 今年，小组委员会直接审议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并且通过在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协商，议定了一些新的要点并载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在小组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困难但非常重要的问题时，这些协议是令人鼓舞的迹象。

29. 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空间运输系统的问题和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不过对这两个问题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30. 这是小组委员会试图以它去年所提出并得到本委员会赞同的建议为基础加强其工作的科学方面的头一年。苏联和美国代表团作了关于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发展情况的科学介绍。除了上述的“为发展中国家进行遥感”的专题讨论会之外，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另外共同介绍了“地圈—生物圈方案的进展情况”。这些介绍使成员们有一个宝贵的机会获得关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目前审议和将来可能审议的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第一手资料。认识到这些和其他科学专题的重要性，小组委员会今年提出一项重大的建议，提议在其下一届会议的议程里增列四个新的项目。小组委员会还提议下一届会议的主题为“空间通讯促进发展”。

所建议的新项目中；有两个是在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的宝贵协助下，以报告、介绍或专题讨论会的形式进行审议。无疑的，这些建议将会得到委员会的核可。

31. 现在让我谈谈载于A/AC.105/370号文件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2. 我非常高兴地指出，经过十年令人赞赏的工作之后，法律小组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在奥地利策德大使的领导之下，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周年会议期间，就从外空遥感地球的整套原则圆满地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这套原则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370)的附件一，现正等待本委员会的核可。因此，我们面前有一个重大的机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这份通过默默的、耐心的谈判而获致的成果，就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个最重要领域的一套原则。

33.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重新设立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的工作组，由策德大使任主席，按照略为修改的任务规定，继续审议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在这个领域，小组委员会也报道有重大的进展；它成功地就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二里关于通知和向受影响国家提供协助两个主题的原则草案的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我相信本委员会会核可这些案文并进一步鼓励小组委员会同样圆满地继续进行其工作。

34. 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的由孟德梅厄大使任主席的有关外层空间和静止轨道的定义及定界的工作组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不过，我希望小组委员会在处理议程其它两个项目时所明显具有的妥协精神和取得具体成果的决心在不久的将来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以期在这些困难的问题上取得实质进展。

35. 我按照惯例简单地综述了我们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虽然有一点令人失望的是在某些领域没有什么具体的进展，但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整个结果显然是积极的，同时的确是令人印象深刻的。这无疑是小组委员会成员以行动显示的愿

意合作的精神，通过我们既定的协商一致方式决策过程来寻求共同的解决办法的结果。现在或许太早而不能断然地归结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已成功地排除几年前出现的困难；但如我们以同样的精神共同合作巩固我们的成果并寻求进一步的进展，我们就将有充分理由满有信心地宣布危机已经过去了。

36. 让我们继续以建设性的合作精神进行工作，充分铭记住委员会有重大机会取得重大的进展，使委员会能够应付我们这个时代的许多迫切的挑战。

37.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谈一谈另外两件事情。

38. 我收到了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副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转达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和平年的第40/3号和第40/10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答复载于其各自的报告的第102段和第13段里。

39. 我也要指出我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危机情况的一封信，其中请所有委员会把会议事务费用保持在最低的水平。关于这方面，我要指出，自收到这一封信以来，刚结束的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某些会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措施。特别是委员会今后将须在没有一向提供的逐字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工作。但是大会同意委员会可以得到会议情况的简要记录。

40. 让我最后说，作为当前国际合作一个最关键性领域的重要焦点，本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仍然是耐心地寻求共同行动的领域，这种寻求不仅需要在严厉的财政条件下就新的工作项目、安排我们工作的新概念以及对我们议程上某些熟悉的问题采取新的处理办法达成协议；同时也不断地显示我们的政治意愿，维持本委员为大会创立的一个最成功的并且最有成效的机构。

41. 委员会成员当然了解，我们的成功因此并不是与整个联合国的成功不相干的，我们手中掌握着一个独特的机会来显示现代多边外交的素质和潜力。

42. 从委员会过去的成绩以及一向显示的集体智慧看来，从许多代表在这个我

们今天又再相聚的、我们都希望在接着两个星期里给予它新的生命的独特的环境中多年来所取得的成功经验看来，我相信，适度但坚定地感到乐观肯定不是没有理由的。

43. 谢谢诸位的费神。

附件二

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草案

原则 一

就有关遥感活动的这些原则而言：

- (a) “遥感”一词是指为了改善自然资源管理、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目的，利用被感测物体所发射、反射或衍射的电磁波的性质从空间感测地球表面；
- (b) “原始数据”一词是指空间物体所载遥感器取得的并用遥测方式以电磁信号、用照相胶卷、磁带或任何其他手段从空间播送或传送到地面的粗泛数据；
- (c) “处理过的数据”一词是指为了能利用原始数据而对这种数据进行处理所得到的产物；
- (d) “分析过的资料”一词是指对处理过的数据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数据和知识进行解释所得到的资料；
- (e) “遥感活动”一词是指遥感空间系统、原始数据收集和储存站的操作，以及处理、解释和传播处理过的数据的活动。

原则二

遥感活动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不论它们的经济、社会或科学和技术发展程度如何，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原则三

进行遥感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和国际电信联盟的有关文书。

原则四

进行遥感活动应遵守《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一条所载的原则，该条特别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不论它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订明在平等基础上自由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进行这些活动时应尊重所有国家和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完全和永久主权的原則，同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及其管辖下的实体依照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这种活动的进行不得损及被感测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原则五

进行遥感活动的国家应促进遥感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它们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参与其事的机会。每项这种参与都应基于公平和彼此接受的条件。

原则六

为使遥感活动所带来的利益在最大范围内得有享用，特鼓励各国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设立和经营数据收集与储存站以及处理与解释设施，尤其是可行时在区域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进行。

原则七

参加遥感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彼此同意的条件向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原则八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应促进遥感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和协调。

原则九

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四条和《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遥感计划的国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其他国家请求，尤其是受该计划影响的任何发展中国家请求，该国还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提供任何 其他有关资料。

原则十

遥感应促进地球自然环境的保护。

为此目的，参加遥感活动并拥有经认定能防止有害于地球自然环境的任何现象的资料的 国家应将此类资料提供给有关国家。

原则十一

遥感应促进保护人类免受自然灾害侵袭。

为此目的，参加遥感活动并拥有经认定对受到自然灾害侵袭或可能会受到即将发生的自然灾害侵袭的国家可能有助益的 处理过的数据和分析过的资料的国家，应尽快将这种数据和资料送交有关国家。

原则十二

有关被感测国管辖下领土的原始数据和处理过的数据一经制就，该国即得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依照合理费用条件取得这些数据。被感测国亦得按同样基础和条件取得任何参与遥感活动的国家所拥有的关于其管辖下领土的分析过的资料，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原则十三

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国家经请求应同领土被感测的国家举行协商，以提供参与机会和增进由此而来的相互利益。

原则十四

根据《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六条，操作遥感卫星的国家应对其活动负国际责任，并确保此类活动按照这些原则和国际法规范进行，不论此类活动是由政府实体或非政府实体进行的还是通过该国所参加的国际组织进行的。这条原则不妨碍国际法关于遥感活动的国家责任的规范的适用。

原则十五

这些原则的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应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既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予以解决。